

# 影印機租賃與維護合約書

第1/3 頁

承租 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與  
供 應 商：（以下簡稱乙方）  
出 租 人：（以下簡稱丙方）

簽訂影印機租賃與維護合約書(以下稱本合約)，由丙方將本合約標的出租甲方使用，並由乙方執行租賃期間內有關本合約標的之安裝、維護、保養與使用上相關問題處理，三方約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

1. 標的物：\_\_\_\_\_彩色數位式複合機\_\_\_\_台，裝訂機\_\_\_\_組，管理系統\_\_\_\_套，如附件一：報價單〔以下統稱機器〕。
2. 交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設置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4F。  
安裝地點須經乙方之技術人員認可，甲方交機時已確認乙方所交付之機器符合其對機器規格、性能之需求。
3. 租期：本合約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 60 個月。
4.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租金及影印計費方式：每期(月)基本租金及單張影印費用：  
第1期-第60期：基本租金：xxxxx元整及黑白最低基本印量xxxxx張，每張xx元整，合計 xxxxx元整。  
超印費：黑白單張價格：每張xxx元整；彩色不分規格單張價格：每張x元整。  
(1) 單張影印費應每月結算一次，甲方同意啟用下列由乙方提供之服務方案計費(請擇一勾選)：  
「由甲方自行抄錄寄回乙方或由乙方人員前往甲方處抄錄」  
「辨識擷錄服務 Photo Reading」  
「線上擷錄服務 Web Key-In(Upload)」  
「智慧擷錄服務 CWIS」  
「XOS 自動計費工具」  
(內容詳乙方提供之服務啟用條款，若因啟用服務方案所生之爭議，由乙方負責排除之)  
由乙方於每月 20 日前結算之，並由甲方人員確認無誤後，作為丙方結帳之依據。丙方應依據經甲乙雙方確認之每月單張影印費用金額開立發票。  
(2) 每期(月)基本租金及單張影印費用丙方應開立發票送達甲方，甲方應於次月 25 日前以匯款方式  
給付丙方，如有遲延付款時，甲方應支付丙方自應付款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丙方匯款銀行及帳號：XX 銀行-XX 分行，帳號：
5. 維修保養服務：  
租賃期間內有關機器之安裝、維護保養、保固與使用上相關問題處理，甲方同意由乙方全權履行，倘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辦理，應視為乙方違約。  
乙方應遵守以下維護保養要求：  
(一)複合機及其裝訂機：  
(1) 乙方對租賃之機器應提供租期中之每月一次以上之適當維修及保養服務。  
(2) 機器故障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叫修後四個工作小時內到達現場。若當天無法現場修復時，需於一天〈8 個工作小時〉內提供簡易桌上型印表機供甲方使用，直到該機器修復完成為止。  
(3) 乙方技術人員到場維修保養時應作成紀錄並經甲方或其機器管理人簽認。

6. 保險相關：

丙方於租賃期間對機器均有投保，含竊盜、SRCC(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火災、地震、颱風等。機器若發生保險事故時，甲方應於發現 24 小時內通知乙丙方，並將丙方在申領保險金上所需要而由甲方持有之一切文件於合理之期限內交付丙方。甲方如履行前項義務時，則就須賠償丙方之機器維修費用，甲方得於丙方所受領之保險金額度內免除責任。

7. 移設通知：

甲方若須將機器移離本合約第 2 條所定設置地點時，須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派遣技術人員會同協助遷移之，如有產生相關費用時則由甲方自行負擔。

8. 甲方之機器保管義務：

- (1) 租期中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機器至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交還丙方。
- (2) 租賃期間內，甲方不得將機器出租、出借、轉賣、質押、典當或其他類似之無權處分，如有違反前述情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租賃期間內如有第三者對機器主張任何請求或處分致損害丙方權益時，甲方應即聲明機器係屬丙方所有，同時儘速通知丙方並協助丙方處理之。

9. 甲乙丙三方得終止本合約之規定：

(一)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各項之一情形發生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1) 乙方或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履行時。
- (2) 機器非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毀損，經乙方維修後 3 個工作日內仍無法修復且未依本合約規定提供替代機種時。
- (3) 本合約之機器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非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滅失時。
- (4) 乙方或丙方遭受法律上之查封、命令解散、破產宣告，或乙方或丙方公司改組、合併、解散、聲請重整或發生其他重大喪失債信相關情事而無給付能力時。

(二)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各項之一情形發生時，乙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1) 甲方延滯或拒絕給付租金或違反本合約規定，經丙方書面催告仍不給付者。
- (2) 甲方遭受法律上之查封、命令解散、破產宣告或甲方公司改組、合併、解散、聲請重整或發生其他重大喪失債信相關情事而無給付能力時。

(三) 甲方得於 30 日前通知後提前終止本合約，但須即時付清至本合約終止日止已發生之基本租金及未付之全部基本租金(即基本租金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金)。

10. 合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之處理

- (1) 丙方依本合約第 9 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合約時，得請求甲方即時付清至本合約終止日止已發生之基本租金及未付之全部基本租金(即基本租金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金)。
- (2) 本合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除機器經查封、扣押、滅失或有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無法返還外，丙方或其代理人於取得甲方同意後，得進入甲方設置機器之場所內取回機器；丙方同意甲方得於丙方取回機器前執行硬碟資料清除。
- (3) 甲方依本合約第 9 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本合約時，甲方僅需負擔至本合約終止日為止之租金。

11. 保密條款：

- (1) 任一方及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代表人、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以下統稱人員)因執行本合約而產出之資料及因本合約或執行本合約服務而知悉、接觸、取得他方或他方關係企業或他方員工或客戶之任何業務、營業、債務、個人資料及其它

相關資料，均屬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除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而使用外，任一方及其人員均不得就前述機密資料為任何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且任一方及其人員對前述各項資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嚴守保密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不得交付、轉讓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利用、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前述機密資料。又任一方及及有關人員執行本合約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2) 任一方應與其有關人員簽訂個別保密同意書以確保其遵守本條規範。
- (3) 任一方違反本條約定時，須賠償未違反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4) 本條約定於本合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後 1 年內仍繼續有效。

12. 智慧財產權：

任一方對其在本合約生效前所擁有或開發完成或在本合約期間未參考或使用對方智慧財產權而獲得或開發之任何軟體、構思、觀念、工藝技術、研發工具、技術或任何其他專有物品或資訊等保留所有權利。除本合約另有明確約定外，任何一方不應被視作授予對方其任何專利、營業秘密、商標或著作權之使用授權。

13. 本合約內容之任何增刪或修改，應經甲乙丙三方書面同意並用印或蓋校對章確認為之。

14. 本合約如發生爭議時應先由三方以誠信協商之；如涉訟時三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約相關之通知或催告應以本合約所載地址為準。

15. 本合約之簽訂取代三方事前就本合約相關事項之其他口頭或書面約定。

16. 本合約正本壹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附件：報價單

立約人：

承租 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4F、5F

統一編號：24809691

供 應 商：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出 租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